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资产 2020-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资产 2020-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比选文件

为保证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能源大厦、百子图广场的电梯设施进行有效的维护及保养，使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我公司拟采用比选方式确定以上四个项目的电梯维保单位，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单位前来参加比选。

一、电梯比选内容

(一)比选项目内容：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能源大厦、百子图广场的电梯共 6 台电梯，详见下表。

表一：委托管理资产电梯清单

序号	房屋名称	地点	电梯品牌	电梯数量	层站	维保服务时间
1	兴泸龙泉大厦	江阳区江阳中路 278 号	奥的斯	1	18 层 18 站 18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2	兴泸连江大厦	江阳区连江路 81 号	奥的斯	2	9 层 9 站 9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3	能源大厦	江阳区童家路 1 号	奥的斯	1	8 层 8 站 8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4	百子图广场	江阳区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菱王、上海现代	2	3 层 3 站 3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二)维保期限：1 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二、比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每月对电梯进行二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包括：

1. 机房、滑轮间环境（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挂、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漏油）；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对重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工作正常）；
29. 层门门导靴（滑动正常无卡阻）；
30.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饰制停子系统自监测；
31.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32. 紧急电动运行。

（二）每个季度对电梯进行一次季度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包括：

1. 减速机润滑油（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位置脉冲发生器（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浊）
13.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三）每半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半年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包括：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对重缓冲器（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结合处（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四）每年对电梯进行一次年度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包括：

1. 减速机润滑油（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实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效验）（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全螺栓（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紧固、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清洁，压板紧固）；
11. 随行电缆（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全螺栓（紧固）；
16.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五）负责办理电梯年检的相关事宜。

（六）应急处理：当接到兴泸物业管理公司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原则上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

（七）维修时限：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故障（如：零配件损坏）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八）在维保期内，一次性单件维修材料费在¥200.00 元以内，由中选人承担；超过¥200.00 元（含 200 元），由比选人承担，价格以比选人认定的市场价为准。

三、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

（三）投标人应为泸州本地公司或在泸州长设机构的公司，在泸州有完善快捷的服务体系，拥有稳定的专业化技术支持队伍。

四、报名和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一）报名截止时间和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前（北京

时间)。

2、报名地点：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1段81号5楼。

3、报名所需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复印件、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名资料均应加盖单位鲜章）

（二）比选应提交的资料

1、比选邀请函；

2、比选报价承诺函；

3、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4、公司近两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盖单位鲜章）；

5、电梯维保方案；

6、技术安全服务承诺书；

7、维保单位拟指派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操作许可证等）；

8、电梯应急预案；

9、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比选时提供的资料均应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逾期送达、未密封并加盖密封骑缝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报名。

五、比选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应在2020年7月23日下午15:10时前向比选人缴纳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整（小写：1000.00元整）。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在比选现场以现金形式缴纳，未中选的当场退还。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栋（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比选要求

1. 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人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 10（北京时间），在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号兴泸连江大厦 5F 会议室举行本项目比选。

2. 评审小组的组成：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组成该项比选评审小组。

3. 报价要求

被邀请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的测算，并结合市场情况，根据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自行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报价中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规费、运费、措施费、税金和风险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最高限价贰万叁仟元整（小写：¥23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废标处理。

4. 评选办法

(1) 在全面满足比选人要求的条件下，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若有两家以上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则在该相同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中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2) 实际提交比选文件且比选文件符合要求的单位应大于三名（含三名），提交比选文件少于三名（不含三名），比选人将另行组织比选。

5. 发出中选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人拒签合同的，视为中选人自愿放弃中选资格，由其他比选申请人按报价从低到高顺位递补。

6. 放弃中标的处理

比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部分不足以满足一、二名投标人价差部分，由放弃中标者承担，并在3年内，业主单位不再接受放弃中标者参与投标。

八、其他

1. 被邀请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应当包括所有维修内容。

2. 比选申请人一旦递交了本次招标《比选报价承诺函》，即视为已接受本邀请函的全部规定，并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维保合同》，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九、联系及咨询方式：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81号兴泸连江大厦5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8566997

- 附件：1、比选邀请函
2、比选申请文件
3、电梯维保合同

附件 1:

比选邀请函

致:

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资产 2020 年-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比选。

一、项目名称: 委托管理资产 2020 年-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

二、邀请比选内容:

对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能源大厦、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6 台电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服务期限: 1 年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三、比选文件领取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8: 00 前, 逾期按弃权处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10 分; 地点: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泸州市江阳区连江路一段 81 栋)。

邀请人: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30-8566997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资产

2020 年-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人报价函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能源大厦、百子图广场综合楼共 6 部电梯维保服务比选文件及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本次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 1 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报价明细如下表

序号	房屋名称	地点	电梯品牌	电梯数量	层站	报价金额（元）
1	兴泸龙泉大厦	江阳区江阳中路 278 号	奥的斯	1	18 层 18 站 18 门	
2	兴泸连江大厦	江阳区连江路 81 号	奥的斯	2	9 层 9 站 9 门	
3	能源大厦	江阳区童家路 1 号	奥的斯	1	8 层 8 站 8 门	
4	百子图广场	江阳区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菱王、上海现代	2	3 层 3 站 3 门	
合计						

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对比选申请人的约束，若我方中选，我方将以此作为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按比选文件和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实施和完成各项工作。

2、我方完全同意比选人选择中选单位的办法，同意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

3、我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若

我方存在上述行为，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且3年内不得参与比选人同类项目的比选活动。

本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中选通知书和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电梯维保合同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资产 2020-2021 年电梯维保服务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资产 2020 年-2021 年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_____

日常管理单位（丙方）： 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丙三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的位于兴泸龙泉大厦、兴泸连江大厦、能源大厦、百子图广场综合楼的 6 台电梯提供日常维护和抢修服务，甲方为电梯使用方，乙方负责电梯的维修和维护保养，丙方负责对电梯的维修和维护保养作监管。

龙泉大厦、连江大厦电梯清单

序号	房屋名称	地点	电梯品牌	电梯数量	层站	维保服务时间
1	兴泸龙泉大厦	江阳区江阳中路 278 号	奥的斯	1	18 层 18 站 18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2	兴泸连江大厦	江阳区连江路 81 号	奥的斯	2	9 层 9 站 9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3	能源大厦	江阳区童家路 1 号	奥的斯	1	8 层 8 站 8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4	百子图广场	江阳区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菱王、上海现代	2	3 层 3 站 3 门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完成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实施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产品设计要求。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电梯安全正常运行，协商约定以下事项：

- 1、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电梯备品备件，并对提供的电梯配件质量负责并承担后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予以支付电梯费用。
- 2、三方如有其它约定的事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为期 壹 年，即从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期间正常情况下（不包括故障时）维保的时间频次每月 2 次。三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甲方、丙方权利、义务、责任

- 1、甲方有权在乙方相应许可资格失效时终止本合同。
- 2、丙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履行维保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3、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丙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4、签订合同时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1) 电梯产品出厂合格证；
- (2) 电梯使用维修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实验报告；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改造、重大维修记录。

5、乙方、丙方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6、丙方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丙方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7、乙方、丙方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

期演练。

8、甲方、丙方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9、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丙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10、丙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11、甲方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由乙方负责办理年检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三方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丙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3、乙方应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4、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电梯所在地，一般故障不超过1小时，电梯困人时，3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救援。

5、乙方现场持证作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作业证上岗。

6、乙方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乙方作业人员自身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向甲方、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

更换修理需求。

8、乙方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9、乙方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0、乙方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或丙方。

1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任方承担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停止履约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或丙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本合同标的总金额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本合同标的总金额 20% 标准支付违约金。

5、因维护保养工作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6、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三年内不接受乙方的服务。

7、电梯困人时，维保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救援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若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三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乙方丙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3、应急救援操作步骤用以文字形式在机房墙壁醒目处张贴。

第十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六台电梯壹年维保费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名称	地点	电梯品牌	电梯数量	层站	金额(元)
1	兴泸龙泉大厦	江阳区江阳中路278号	奥的斯	1	18层18站18门	
2	兴泸连江大厦	江阳区连江路81号	奥的斯	2	9层9站9门	
3	能源大厦	江阳区童家路1号	奥的斯	1	8层8站8门	
4	百子图广场	江阳区百子图广场综合楼	菱王、北京现代	2	3层3站3门	
合计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维保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满一年后, 甲方支付当年维保费用。甲方在支付乙方维保服务费用前, 乙方需提供丙方同意支付的凭据, 并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各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三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附件。

2、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三份、乙、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泸州市兴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泸州兴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